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1. 建置中華電信一呼百應複式通知保全住戶。 2. 請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透過跑馬燈宣導。 3. 警消廣播車宣導。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2	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惟名冊內少部分聯絡電話未填寫，建請改善。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9	結合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4	訂有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另各區對於轄內易致災高危險或災害潛勢里均訂有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	民政局	30	26	1.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每月定期接受	

	統計通報 程序訓練	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 教育訓練？				市府消防局之 EMIS 測試，以熟悉 相關操作。 2. 民政局在 101 年 6 月 22 日辦理各 區 EMIS 系統通報說明。	
			合計	100	89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10	已建立	製作里民防災卡並由市長、區長、里長親自發送至家戶，為一項創新作為，建議可透過如防災避難地圖方式對民眾進行調查，則可知道本項作為之實際效益。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部分名冊未註記造冊日期或最後更新日，建議應予註記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10	已規劃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10	已建立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5	計畫詳盡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0	部分人員對於 A4a 表格填報仍有不熟悉或錯誤之處，宜加強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計畫之表格或教育訓練應有實際操作或填寫之佐證資料(如工作日誌、通聯記錄等)，可使資料更為完備。 2. 本司曾於 101 年 7 月 3 日發文，請各地方政府就 0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期間，有關 EMIS 系統 A4a 表格填報之問題進行檢討，並請市府對於相關問題，加強對值班同仁之教育訓練。 3. 市府對於各區公所填報之 A4a 表及其他單位之疏散撤離數據應加強核對，做好直向及橫向聯繫，以確保數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合計	100	88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新北市對於訊息之通報，業建立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如利用手機簡訊、中華電信 LBS 系統、村里廣播器等，以確保相關災防訊息下傳至基層里鄰長，以有效動員基層組織協助應變。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新北市政府對於轄內保全住民名冊掌握切實，惟查該府業建立之保全名單，有部分民眾之通聯資料不齊，業請該府查明補全。	已請新北市政府查明。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對於疏散撤離作業之執行，新北市業整合警政、消防、民政、國軍及防災專員等 5 大體系人力共同執行；該人員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亦已完成建立。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8	對負有撤離之責的警政、消防、民政、國軍及防災專員等 5 大體系人力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亦已完成建立。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業有掌握該府相關局處所擬定之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及 SO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6	新北市政府均有在其災防講習訓練內排入疏散撤離應變議題，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之實績講習操作訓練，資料較有不足，業請該府務必督請縣府局處及各區公所針對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辦理系統操作講習及演練，俾確保災時數據填報之正確性及效率。	已請新北市政府持續督請縣府局處及各區公所針對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辦理系統操作講習及演練。
			合計	100	88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1. 各區疏散撤離通知之資源調查完善。 2. 充分與地方性之有線電視合作，有利於災時防救資訊的傳遞。 3. 充分掌握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之通訊資料，有利於災時新聞訊息的掌握與傳遞。 4. 29 區中，已有 12 區有廣播系統，針對未設置之區，建議瞭解評估需求。	整卷資料均有將疏散撤離之方式及動員系統敘明。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2	1. 轄內各鄉鎮市均已建立疏散撤離名冊。 2. 名冊上多以里長為緊急聯絡人，有的里長為整個里的聯絡人，控制幅度過大。	名單上住戶市話或手機號碼應記載詳實。最好可以一戶留一個手機與一個市話號碼。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轄內各鄉鎮市均有建立疏散撤離機制，分工責任清楚，亦有通報制度。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9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除彙整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通訊方式外，亦有建立義警、義消及志工人員聯繫通訊名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4	1. 已訂定各項災害潛勢地區之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2. 有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7	1. 已辦理 EMIS 系統年度講習及操作訓練，並詳附講習教材。 2. 已辦理防災講習課程。 3. 已辦理防災演練。	建議建立EMIS系統講習教材資料庫，避免因人員異動或講習距進駐時間過長，人員操作不夠熟練。
			合計	100	90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 emome 中華電信系統、電話、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事先製作疏散勸導單等。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已針對水災災害易致災區保全住戶進行清查，並建立易致災區保全住戶清冊（包含行動不便者、獨居老人清冊、重大傷病等資訊），惟名冊內少部分聯絡電話未填寫，建請改善。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1. 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2. 各區公所製作災情通報聯絡卡，俾利相關人員聯絡。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9	結合各區建立區公所、警消單位之聯絡機制，建置民政人員、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等複式通報聯絡名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為掌握臺南市土石流災害影響範圍之保全對象，已針對六甲、龍崎、南化、白河、楠西、東山、玉井等 7 個區編撰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 統計通報 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 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 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7	於 101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分別辦 理市府各局處人員、各區公所人員防 救災資訊系統暨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教育訓練。	
			合計	100	90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 通報作業 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桃園縣對於訊息之通報，業建立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如利用手機簡訊、電話語音留言等，以確保相關防災訊息下傳至基層里鄰長，以有效動員基層組織協助應變。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桃園縣政府對於轄內保全住民名冊掌握切實，且逐步分別對於獨居長者、行動不便者、重症者、易淹水地區民眾等高風險之避難弱勢族群名單區分建立，對於災時緊急應變具一定重要性，業請該府持續辦理。另查該府業建立之保全名單，有部分民眾之通聯資料不齊，業請該府查明補全。	已請桃園縣政府查明。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對於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亦已完成建立。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9	對於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亦已完成建立。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2	業有掌握該府相關局處所擬定之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及 SO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6	桃園縣政府均有在其災防講習訓練內排入疏散撤離應變議題，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之實績講習操作訓練，資料較有不足，業請該府務必督請縣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針對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辦理系統操作講習及演練，俾確保災時數據填報之正確性及效率。	已請桃園縣政府持續督請縣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針對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辦理系統操作講習及演練，俾確保災時數據填報之正確性及效率。
			合計	100	88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1. 該縣已訂定「新竹縣傳遞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作業規定」規劃利用地方有線電線適時發布預警、疏散、撤離等跑馬燈及廣播訊息之計畫。 2. 該縣自行建置縣政宅急便平台，運用中華電信 MOD 於災害來臨前發布預警訊息，災害中發布釐清錯誤資訊，可提供縣民正確資訊，並發揮災害防救的功能。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該縣針對各土石流危險潛勢區域保全對象清冊每半年更新一次，並上傳縣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並建立各鄉鎮市弱勢族群及重症病患清冊。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8	該縣各鄉鎮市均結合警消、民政系統設有災情查通報人員，並於山地鄉各部落設有專責通報志工。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8	1. 該縣針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遞設有結合警消、民政系統之複式通報機制，並整合農田、水利及交通等各單位災情查報系統。 2. 山地鄉各部落設置災害通報志工組織，以協助災害發生時疏散撤離訊	

						息及協助。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2	1. 該縣設有水災、土石流等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並於針對土石流鄉鎮訂有土石流村里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2. 該縣已訂定災害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及弱勢族群、福利機構及醫療院所疏散避難報行計畫，作為推動本項工作主要依據。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100 年度已辦理 11 場次，計 900 人次。惟 610 豪雨水災期間及泰利颱風期間，縣府同仁對系統填報方式及原則不甚熟稔，請於日後辦理講習時加強訓練。	
			合計	100	86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8	1. 遇有災害發生時，該府新聞科即透過電視臺、廣播電臺協助宣導災害來臨時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2. 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均已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例如：村里廣播系統、消防廣播車、派出所巡邏車、電視台、廣播電台等。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該縣針對各土石流危險潛勢區域保全對象清冊定期更新，並上傳縣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以建立各鄉鎮市弱勢族群及重症病患清冊。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8	1. 該縣府業已函知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災害防救暨緊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名冊、災情查報人名冊，並透過資料彙整陳列各組主責業務承辦人員。鄉鎮級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係以村里為單位，由當地村里長、村里幹事會同消防、警察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任務。 2. 該縣土石流潛勢溪、易淹水地區保全戶設立責任區規劃，由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9	1. 該縣針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遞設有結合警消、民政系統之複式通報機制，並整合農田、水利及交通等各單位災情查報系統。 2. 山地鄉各部落設置災害通報志工組織，以協助災害發生時疏散撤離訊息及協助。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2	該縣設有水災、土石流等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及避難圖，並於針對土石流鄉鎮訂有土石流村里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俾利災時疏散撤離之應變。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7	對於強化防救災害訓練及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100 及 101 年度共辦理 11 場次；訓練講習除與消防局結合辦理之外，另針對鄉鎮市公所同仁及村里長開設相關訓練課程。	
			合計	100	87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1.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動員村里幹事、警消通知民眾撤離疏散。 2. 即時災情能透過電視跑馬燈傳遞給民眾。 3. 疏散地圖加掛於各鄉鎮市公所網頁，公告民眾周知。 4. 錄製縣長防災宣傳錄音檔，於災前播放宣導。 5. 對於易致災地區（信義、國姓），已加裝無線電通訊設備。	整卷資料均有將疏散撤離之方式及動員系統敘明。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2	1. 轄內各鄉鎮市均已建立疏散撤離名冊。 2. 名冊上多以里長為緊急聯絡人，有的里長為整個里的聯絡人，控制幅度過大。	名單上住戶市話或手機號碼應記載詳實。最好可以一戶留一個手機與一個市話號碼。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轄內各鄉鎮市均有建立疏散撤離機制，分工責任清楚，亦有通報制度。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9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依災防計畫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有彙整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通訊方式。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訂定土石流及易淹水疏散撤離計畫。 2. 有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辦理 EMIS 系統年度講習及操作訓練，並詳附講習教材。 2. 防災講習計辦理 4 場次，便利基層同仁參加訓練。 3. 鄉鎮市亦配合辦理防災演練，同時能邀請相關承辦同仁參加觀摩。 	
			合計	100	90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籌備增加防災看板與災情查報卡。	-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0	保全清冊僅列出弱勢族群部分，緊急聯絡人多有村里長，聯絡電話亦多市話而非手機號碼。	依訪評建議改進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區與負責通報專人名冊建立完整。	-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8	有建立複合通報機制名冊，惟成員聯絡資料少部分非手機號碼。	依訪評建議改進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已制定疏散撤離計畫與標準作業規定。	-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7	訓練事項包含 EMIS 系統，並針對新進與專責人員進行訓練。	-

	合計	100	86		
--	----	-----	----	--	--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含電話、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台、電台、傳真與網路等。	-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保全清冊建立大致完整，惟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且許多聯絡電話均為市話而非手機號碼。	依訪評建議改進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10	通報分工責任區與專責人員名冊建立完整	-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9	有建立複合通報機制名冊，惟成員聯絡資料少部分非手機號碼	依訪評建議改進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疏散撤離計畫與標準作業規定制定完整	-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4	訓練包含 EMIS 系統操作，惟有關訓練並未針對新進同仁進行，且 100 年度僅舉行 2 梯次，1 梯次僅 2 人參訓。	依訪評建議改進

	合計	100	88		
--	----	-----	----	--	--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7	似大致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惟資料呈現分散不明。	依訪評建議改進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保全清冊建立大致完整，惟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且許多聯絡電話均為市話而非手機號碼。	依訪評建議改進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7	通報分工責任區與專責人員資料以各鄉鎮市名冊呈現，似未確實編組	依訪評建議改進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8	有建立複合通報機制名冊，惟成員聯絡資料少部分非手機號碼	依訪評建議改進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疏散撤離計畫與標準作業規定制定完整	-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8	訓練事項包含 EMIS 系統，並針對新進與專責人員進行訓練	-

	合計	100	86		
--	----	-----	----	--	--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 通報作業 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1. 該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依應變作業程序內容發布警戒區域，並進行居民疏散撤離與收容。 2. 該縣透過多元化通報方式，除以第四台跑馬燈、縣府網站、村里廣播等方式外，亦結合新聞處、民政、警消系統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利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2	已透過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建立完整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8	該縣府業已函知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災害防救暨緊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名冊、災情查報人名冊，並透過資料彙整陳列各組主責業務承辦人員。鄉鎮級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係以村里為單位，由當地村里長、村里幹事會同消防、警察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任務。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9	1. 該縣針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遞設有結合警消、民政系統之複式通報機制。 2. 目前已建置中華電信 emome 系統，並將民政同仁（各鄉鎮市長、民政課	

						長、承辦人員、村里長等)設定群組，以利傳達疏散撤離訊息至相關人員手機內。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1. 該縣已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計有二水鄉及田中鎮等5個村里。 2. 該縣已訂定災害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及弱勢族群、福利機構及醫療院所疏散避難報行計畫，作為推動本項工作主要依據。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5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分別於101年3月28日及4月2日辦理村里長講習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之執行及檢討、防災社區推動之規劃執行及現況檢討、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之說明及運用等課程項目。	
			合計	100	86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8	目前各區相關多元機制系統有設置行動電話、市話、電子看板及廣播系統、傳真。當有撤離需要時，各區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聯合通知並辦理撤離作業。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緊急聯絡人多為家屬或戶長，有利疏散作業進行，惟應加強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之定期更新。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8	各區以里為責任區，並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等負責，當有撤離需要時，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聯合通知，辦理相關作業。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8	當有撤離需要時，結合防災中心與警消單位指揮辦理。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2	於 100 年訂定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強化應變處理能力。另有關特殊災難，有製作海嘯避難疏散方向及收容所配置圖供民眾參考。	
三	撤離人數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	民政局	30	26	101 年 6 月 8 日於市府 4 樓禮堂由消	

	統計通報 程序訓練	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 教育訓練？				防局辦辦防災講習邀請全市各里長參 加。另有關 101 年 EMIS 講習部分，講 義內容齊全，計 125 人次參訓，惟只 有中山區參訓資料供參，略有不足。	
			合計	100	85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1. 使用多元管道為媒介，動員里幹事、警消及社區巡守隊通知民眾撤離疏散。 2. 首創「一呼百應」簡訊通報機制，通知全市各負責災防業務人員辦理疏散撤離作業。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1. 轄內各行政區均已針對高危險地區及各種災害建立疏散撤離名冊。 2. 撤離名冊係依住戶患有聽障者及行動不便老人之狀況分別建立，考慮周全。 3. 名冊並無標示緊急聯絡人。 4. 名冊清單並非最新資料。	1. 為避免撤離人數過多，里幹事或里長指揮不易，建議以戶長為緊急聯絡人。 2. 最新疏散計畫及名冊甫由消防局修訂完畢，由消防局人員提供查核。 3. 整卷時仍請提供最新資料，俾供查閱。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有建立統一疏散撤離及通報機制，責任分工清楚，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	民政局	10	9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依災防計畫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有納編警消、民政、	

		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社福人員。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2	1. 已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及各種災害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2. 但卷宗內緊急避難計畫亦非最新版本。	最新疏散計畫及名冊甫由消防局修訂完畢，由消防局人員提供查核。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6	1. 相關講習資料有放置於官方網站上供人員下載參閱。 2. 消防局有辦理 EMIS 系統年度講習及操作訓練，但民政處人員因公務繁忙，未及參訓。	1. 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為消防局主導填報，故民政處較少參與。 2. 仍建請民政處指派人員受訓。
			合計	100	88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使用廣播車、電台、電視台、行動電話、簡訊、無線電等多元化方式，動員里幹事、警消及社區巡守隊通知民眾撤離疏散。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1	1. 轄內各行政區均已針對高危險地區建立疏散撤離名冊。 2. 名冊上多以里長為緊急聯絡人，有的里長為整個里的聯絡人，控制幅度過大。 3. 尚須顧及撤離名單中患有聽障者及行動不便老人之狀況。	1. 蒐集名冊上疏散撤離戶之聯絡資料不易。 2. 建議多以戶長為緊急聯絡人，除非住戶均有行動不便等特殊狀況。 3. 名單上住戶市話或手機號碼應記載詳實。最好可以一戶留一個手機與一個市話號碼。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轄內各行政區均有建立疏散撤離及通報機制，分工責任清楚。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	民政局	10	9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依災防計畫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有納編警消、民政、	

		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社福人員。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1. 各行政區均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2. 但人員變動頻繁，操作是否熟練，講習是否均有參與，亦應備具於書面資料。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7	1. 有辦理 EMIS 系統年度講習及操作訓練，亦檢附講習教材但資料放置於於消防局部分。 2. 參與人員是否為進駐災防應變中心人員應予查明。	1. 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為消防局主導，故民政處較少參與。 2. 應建立 EMIS 系統講習教材資料庫，防止因人員異動或講習距進駐時間過長，人員操作無法熟練。
			合計	100	88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8	建置轄內太麻里鄉、長濱鄉、關山鎮、達仁鄉、臺東市等多地區之全鄉防災廣播系統建置。關山鄉建置 LED3 處防災用看板。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緊急聯絡人多為家屬或戶長，有利疏散作業進行，惟些許部分無住家用電話及手機，建議加強相關作業。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8	各區以里為責任區，並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等負責，當有撤離需要時，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聯合通知，辦理相關作業。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8	已對所轄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當有撤離需要時，結合防災中心與警消單位指揮辦理。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已完成擬定轄內高風險易至災地區保全計畫，保全最新更新日期為 101 年 4 月 9 日(每年更新一次)，建議加強縮短更新時間。	
三	撤離人數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	民政局	30	24	101 年度共辦理 3 場 EMIS 系統相關講	

	統計通報 程序訓練	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 教育訓練？				習，並每月抽測相關人員，建議全面 檢測，以確保上線人員皆為合格人 員，俾利上傳資料之正確性。	
			合計	100	84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8	縣府與各公所皆以 emome 手機簡訊通報，各村里以廣播系統並配合警察通報。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1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惟名冊建置未健全（部分無家庭聯絡電話或手機且緊急聯絡人為村里長），已建請改善。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8	各公所承辦人、村里鄰長、村里幹事配合警消人員執行通報撤離作業，且有專人負責通報作業由民政處彙整後通知消防局登打 EMIS 系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8	縣府與各公所皆有建立複式通報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縣府於 98 年已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各公所針對高風險村里亦有訂定村里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例：新城鄉、花蓮市之花蓮溪下游地區為易淹水區）	

三	撤離人數 統計通報 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 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 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6	縣府於 6 月辦理講習，其餘各公所皆 以 EMIS 每個月系統測試演練，訓練情 形說明如下： 1. 與台東、宜蘭聯合辦理計 3 次 2. 民政處辦理計 1 次(6 月 13 日) 3. 鳳林鎮(約 8 人)、玉里鎮(約 15 人) 各 1 次	
			合計	100	84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使用廣播車、電台、電視台、行動電話、簡訊、無線電等多元化方式，動員村里幹事、警消通知民眾撤離疏散。	整卷資料均有將疏散撤離之方式及動員系統敘明。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2	1. 轄內各鄉鎮市均已建立疏散撤離名冊。 2. 名冊上多以里長為緊急聯絡人，有的里長為整個里的聯絡人，控制幅度過大。 3. 名單上住戶聯絡方式尚有欠缺，亦因考慮住戶有聽障或行動不便者問題。	1. 建議多以戶長為緊急聯絡人，除非住戶均有行動不便等特殊狀況。 2. 名單上住戶市話或手機號碼應記載詳實。最好可以一戶留一個手機與一個市話號碼。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轄內各鄉鎮市均有建立疏散撤離機制，分工責任清楚，亦有通報制度。	但各鄉鎮市人力不足，如偏遠山地鄉幅員過大，建議應備具無線電系統方便連絡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	民政局	10	9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依災防計畫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有納編警消、民政、社福人員。	

		及相關人員)？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鄉鎮市均有參照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訂定疏散撤離計畫。 2. 但人員變動頻繁，操作是否熟練，講習是否均有參與，亦應備具於書面資料。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辦理 EMIS 系統年度講習及操作訓練。 2. 未檢附講習教材。 3. 參與人員是否為進駐災防應變中心人員應予查明。
			合計	100	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為消防局主導，故民政處較少參與。 2. 民政處與消防局均有辦理類似講習，建議民政處及各鄉鎮市民政人員參訓。 3. 應建立 EMIS 系統講習教材資料庫，防止因人員異動或講習距進駐時間過長，人員操作無法熟練。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10	已訂定「通報鄉市公所發生颱風（水災）災害避難疏散之方式」，並完成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值得讚許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1	已建立疏散避難之保全住戶清冊（含避難弱勢者）；惟部分未定期更新、部分無更新日期、部分將村（里）長列為緊急聯絡人。	建議保全清冊應定期更新，緊急連絡人應為親屬，村（里）長可以備註方式註記。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10	縣政府及鄉市皆已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有專人負責通報，通報機制相當完備。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7	已建立明確之複式通報機制；惟部分鄉市警政、消防編組資料有所缺漏。	建議儘早將警政、消防編組資料完整呈現，並定期更新。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4	已訂定澎湖縣疏散撤離準則、防災避難能力計畫、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各鄉市避難疏散準則，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十分完備。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	民政局	30	26	各鄉市均已辦理相關講習，佐證資料亦屬完整；惟縣政府未針對進駐應變	建議縣政府應對民政單位及公所進駐應變

	程序訓練	教育訓練?				中心民政人員辦理講習，並針對民政人員需求辦理相關課程，殊為可惜。	中心人員辦理相關講習，並著重於表格填寫及系統操作進行講授。
			合計	100	88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9	對於訊息通報方式，已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值得嘉許。	建議可頒布相關計畫，會更加完備。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冊已相當完整（含避難弱勢者）；惟部分緊急聯絡人為村（里）長。	建議緊急聯絡人應為保全名單人員之親屬，名單部分應定期更新。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10	對於民政系統通報已訂定相關規定，通報人員名冊亦完整建立，實屬完備。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7	已納編相關人員並建立之複式通報機制；惟警政、消防系統名冊部分尚有缺漏。	建議儘快將相關名冊補齊，並增加第 2 或第 3 聯絡人，避免單一聯絡窗口會有無法聯繫之情形。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已訂定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對避難撤離作業流程、分工有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	民政局	30	26	民政局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舉辦「村	建議年度講習可請進

統計通報 程序訓練		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 教育訓練？				(里)長、村(里)幹事疏散撤離通 報講習訓練」；惟未有公所或民政局 相關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參與，殊為可 惜。	駐應變中心人員參 與，並可增加表格填 寫及系統操作之課 程，符合通報運作之 需要。
			合計	100	88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民政局	10	8	建置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已相當多元化；惟尚缺電視臺及簡訊通知方式。	如再增加利用電視臺及簡訊通知會更加完備。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民政局	15	13	主動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製作保全清冊（含避難弱勢者），值得讚許；惟少數保全清冊內容尚有缺漏。	建議增加緊急聯絡人項目，並註明名冊更新時間，較為完備。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民政局	10	9	通報分工責任劃分明確，皆已指派專人負責通報；惟更新時間未有一致性。	建議通報名冊定期更新，避免產生資訊之落差。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民政局	10	8	已結合警政、消防、民政人員，建立複式通報計畫；惟警政人員名冊尚有缺漏。	建議儘快補齊警政人員之相關名冊，並定期更新。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局	25	23	已訂定疏散撤離作業計畫，並建立各村避難路線圖，標準作業程序相當完整。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民政局	30	24	年度已與消防局、警察局合辦年度講習，由相關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參加；惟未檢附書面講習資料，尚無法確認	建議除定期辦理講習外，課程內容可增加民政人員表格填寫及

						課程內容，及是否符合民政人員進駐 應變中心之需求。	系統操作，更符合進 駐人員通報之需求。
			合計	100	85		